

五四運動的反思

羅弘毅 聖保羅書院 中五



100年後，又會發生怎麼呢？……

常言道，歷史總是驚人的重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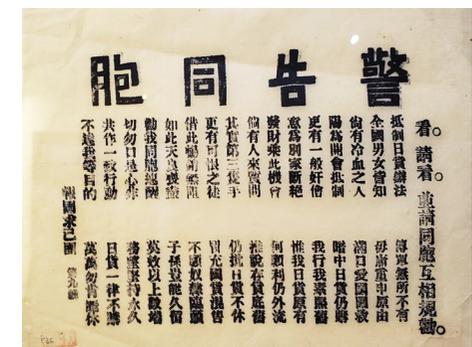
100年前，廣大的中國市民發起了一場愛國運動——五四運動。而在100年後的今天，香港，也正面對著一場似曾相識的運動——反修例運動。我認為這兩件事有許多相通之處，希望互相比較、考證，達到鑑古知今的效果。



首先，從背景而言，兩者政府都是做了一些事，激發了市民的民族性，把他們民族身份的意識推到了極點。當市民的不滿超越了臨界點，一場運動就此展開了。五四運動是因北京學生反對列強在巴黎和會上偏袒日本和抗議北京政府屈辱外交政策，把他們保衛國家的情緒和憂患感燃點起來而產生的。反修例運動是因市民反對政府藉陳同佳一案為由，在諮詢不足的情況下希望倉卒通過《逃犯條例》，令市民懷疑特區政府別有用心，激起了香港人對中國法治的擔憂之下，再經媒體的升溫而產生的。

從過程而言，兩場運動的經過也可互相比較。

五四運動的醞釀時間非常短，從5月1日北京大學的一些學生獲悉巴黎和會拒絕中國要求的消息，到5月4日北京大學等十三所院校三千餘名學生會集天安門舉行了聲勢浩大的活動，只有四天的時間。反修例運動的醞釀時間比五四運動長很多，從5月3日立法會內兩派議員進行激烈的辯論和衝突，到6月9日民陣的一百萬人（由主辦單位統計）大遊行足足有差不多一個月。



儘管醞釀時間有異，我想是因為現今科技發達，資訊和消息流通和在傳媒，社會團體借助網絡宣傳下，才能短時間內號召那麼多人出來。

現在，讓我們看看抗爭者的手法和政府的反應。

第一，遊行集會示威。五四運動源於北京5月4日三千多名學生進行遊行。從天安門經過東交民巷，日本公使館抵達趙家樓。起初五月大部分運動都是聚集在北



京進行的。到6月時，才擴散到各省市例如上海、天津等。反修例運動也一樣。起初6月9日、12日和7月1日三次大規模遊行，從維園到政府總部，大部分示威活動都是聚集在金鐘政府總部和夏慤道一帶。到後來相關事件才擴散到十八區，例如7月21日的元朗事件和8月11日的多區集會。可見兩場運動都是由一個地方出發，像同心圓一樣，隨著事態的發展慢慢擴散。

第二，罷工罷市罷課。三罷是升級的示威活動，對社會和經濟的影響甚大，有力迫使政府作出回應。五四運動有兩次罷課，一次在5月19日，北京學生發起罷課。第二次是到六月時，北京政府仍未作出回應，於是在6月5日上海商界和工人首先罷市罷工，抵制日貨，後來浪潮波及全國各地。終於迫使政府在6月28日回應訴求。反修例運動，有兩次三罷。第一次在6月17日（規模很小的）。第二次在8月5日，規模很大，癱瘓了八條鐵路和在多區釀成多宗警民衝突。可能因為香港的三罷只是一次性的活動，造成的經濟影響沒有想像中那麼大，所以港府至今並未作出回應（截至8月底）。

第三，再升一級的行動，即激進的方法表達訴求。五四運動時，遊行隊伍闖入曹汝霖住宅放火，又毆打從曹宅逃出的章宗祥，發洩對「賣國賊」的憤怒。現在示威者以堵塞道路的方法、焚燒、投擲雜物和用激光筆照射警署和警方對抗，表達對警方執政不公和政府漠視市民訴求的不滿。



第四，政府的回應。五四運動發生時，北京政府首先採用鎮壓的方法，逮捕示威的學生，和香港政府十分相似。北京政府在5月4日出動軍警逮捕32名學生。其後在6月3和6月4日逮捕了千多名學生。當中軍警使用過度武力的情況也有發生。例如以刺刀的長槍包圍學生、以槍托毆打市民、用刺刀和水龍武力鎮壓等。港府從6月12日起，亦經常出動速龍小隊、防暴警察，以催淚彈、布袋彈等武器驅散市民。當中警方使用過度武力及執法不公的情況也有發生。截至8月15日，總共拘捕748名示威人士。可見，兩個政府也是希望以強硬的手段遏止反對聲音，停止暴亂，但是卻適得其反，引來更加大的迴響。

第五，訴求。兩個運動的示威者也是希望能改變和革新。五四運動的口號是「外爭主權，內除國賊」。外爭主權是指還我青島，拒絕在和會上簽字；內除國賊是指嚴懲曹汝霖、陸宗輿和章宗祥。示威者希望改變國家對外軟弱的態度和迂腐的政府。反修例運動中，首四項訴求：撤回修例、收回暴動定義、釋放「義士」、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都是希望改變現況，還抗爭者和香港一個公義。第五項訴求，實行雙真普選，是希望革新，讓香港得到更大的自由和民主，減少中國對香港的控制。

經過汲取歷史教訓，我認為政府應主動以政治方法解決政治問題。和平理性地立即展開與不同持份者的對話，認真回應市民訴求。不要本末倒置、不要擺出一副高高在上的樣子、不要繼續鎮壓示威者、不要以經濟方法解決政治問題。倘若政府的高傲持續，我認為持續性的三罷比不斷用武抗爭，更能有效向政府施壓。

寫到這裏，心內浮現兩條問題。一，反修例運動結束後會有像五四一樣新的精神和文化嗎？二，當時大批參與示威的北京學生被政府逮捕後，被法庭判定有罪，觸犯的罪行包括擅闖政府官員居所並縱火搗亂、毆打政府官員和非法集會遊行。把他們換算作現今的法律，頂多也是擅闖民居、縱火、普通襲擊、非法集結，不至於暴動。反修例運動為甚麼被稱為暴動，而五四為甚麼被稱為愛國運動而非暴動呢？

100年後，又會發生怎麼呢？

